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號

113年度易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貞良

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

被 告 溫智維

被 告 權懿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彭韶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249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406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535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250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蒞追字第4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尚有共犯涉案情節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